

專欄集粹

Special Feature

域外紀實 Looking Out

War on Cultural Product Property Rights-
Smuggling, Robbing and Stealing of Art Works

文物歸屬權的國際戰爭—

文物藝術品的

走私、劫掠與偷盜

War on Cultural
Product Property
Rights- Bootlegging,
Robbery and Theft
of Art Works



在戰後各國的協調之下，
許多被納粹掠奪的重要文物藝術品，
被物歸原主。

文物歸屬權的國際戰爭—— 文物藝術品的走私、劫掠與偷盜

曾 肅良 Hsiao-liang TSENG
英國萊斯特大學 (National Leicester Univ.)
博物館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文物歸屬，政治角力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俄羅斯憲法法庭
宣判，俄羅斯國會立法阻撓歸還在第二
次世界大戰期間俄國軍隊自納粹德國所掠奪的大
批文物，是一項違背憲法的行動。憲法法庭要求
國會重新制定法律，未來將依據新的法令，歸還
所掠奪的文物給德國政府，根據估計，在大戰期
間蘇聯軍隊自納粹德國有計劃地劫掠了一百萬本

書、十七萬五千枚錢幣和勳章以及五萬五千幅畫作、雕像和其他藝術品，此件阻礙文物申訴的立法議題，已經導致近幾年來俄羅斯和德國政府之間的關係，一直無法進一步改善。

一九九九年初，歐洲議會以超過半數的三百三十九票(全部六百二十六票)，通過希臘的申請簽署了一份請願書，敦促大英博物館歸還原屬於希臘帕德嫩神殿的大理石雕像，這項請願書的簽署，並沒有實質的政治效力，因此大英博物館至今仍採取拒絕的態勢，雖然如此，歐洲議會裡的希臘籍委員仍大聲呼籲，這已經不只是希臘與英國之間的爭執，它已經形成整體歐洲聯盟關切的事件(Minerva, Vol. 10, No.2, p4)。

世紀末的藝術劫掠愈演愈烈

雖然大部份的博物館已經對來源不明的文物敬而遠之，但是私人的收藏需求，仍然使得不法者鋌而走險。在過去幾年，在非洲的阿爾及利亞、中非洲共和國、波黎那利奈及利亞等地的博物館竊案頻傳，譬如一九九三年九月，阿爾及利亞在

Timgad地區的博物館被闖入，失竊了數百件古文物，一九九三年四月，奈及利亞在Ile-Ife地區的國立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Gallery in Ile-Ife)，被偷走了大量的青銅和赤陶頭像，種種跡象顯示，非洲的文物劫掠，已經擴大到博物館的偷竊。許多國家開始加緊立法禁止非法的考古挖掘和設立文物出口的限制。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中國大陸走私與偷盜文物的事件就層出不窮，最著名的例子是一件被視為國寶之一的古銅敦，於一九八七年被從湖北省秭歸縣的屈原博物館盜走，偷渡海外，出現在紐約蘇富比拍賣公司的目錄上，經過中共公安部刑偵局正式知會美國政府，才取消拍賣，追回此件古物。

根據義大利藝術品委員會的主席坡迪歐里奧席歐(Mario Nondoli-Osio)指出，在多達兩千件自義大利非法出口的藝術文物中，而其中也只有兩件，在藉由與美國合作之下，被成功地尋獲。根據曾服務於洛杉磯警方藝術品偷竊小組的馬丁(Millian E. Marint)所提出的數據顯示，即使在美



二次大戰期間，
德國納粹掠奪了成千上萬的文物藝術品，
至今留下難解的諸多問題。



國，藝術品遺失之後的平均尋獲率也只有百分之十(Minerva, 1999, Vol.10, No.1, p32)。

HAGUE、UNESCO與UNIDROIT Convention

爲了解決此一日益複雜的文物爭端，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曾舉辦了國際會議，呼籲各國共同簽署了有關國際間共同保護文物與合法管制文物進出口的協定(1970, UNESCO Convention)。此一協定是延續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的宗旨，繼續維持國際間保護文物藝術品的合作關係。

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約，如今已經有七十五個國家加入這項議定(The Protocol)。包括歐洲大多數文物收藏市場興盛的國家，如比利時、法國、德國、法國、荷蘭和瑞士等國家，因此像是在阿富汗、柬埔寨的衝突，以及塞浦路斯的佔領區、伊拉克與科威特佔領區，和一度分裂的前南斯拉夫，在這些國家境內的文物保護上，海牙公約仍



然都發揮了一定的功效(Palmer(ed), 1998:205)。雖然此項協定有其一定的嚇阻與助益的功效，但是爲了因應新一代的國際情勢，UNESCO Convention的簽訂是有其必要的。

但是時至今日，簽署UNESCO Convention的國家大多是飽受劫掠之苦的文物出口國，對於那些扮演國際藝術市場重鎮的收藏大國，如美國和英國等一些文物藝術品進口國因對UNESCO的協定第三條第一款：擁有文物贓物者，必須將之歸還原主(The possessor of a cultural object which has been stolen shall return it.)的廣泛解釋感到憂心，所以並沒有意願成爲UNESCO的會員。卻遲遲未見簽署，譬如加拿大一直到一九七八年，而美國更等到一九八三年才正式簽署，使得施行成效並不理想，問題更加複雜。

↑ 這批馬利古陶器被盜走，如今登錄在國際網路上，要求協尋。

↗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此件非洲木雕被自國立剛果博物館(The National Museum of Congo)盜走，至今下落不明。

根據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記者米當斯(Seth Mydans)的報導，去年(1998)的十一月到十二月，一項大規模的文物劫掠，又發生在柬埔寨著名的

十二世紀的遺蹟——吳哥窟(Ankor wat)，這次有計劃的偷竊行動，為柬埔寨的軍方官員所為，他們使用氣動式鑽孔機及其他重型機械，劫掠了沒有警衛看守的廟宇(Temple of Bantcay Chmar) (Minerva, Vol. 10, No. 4, p4)。

在歐洲方面，最近幾年，大量重要的壁畫和馬賽克文物仍然被從各地的拜占庭教堂盜取，最著名的例子為四件位於拜占庭教堂(Church of Panagia Kanakaria at Lythrangonni)六世紀的馬賽克作品(mosaic)被竊賊盜走(Minerva, May/June, 1992, p27-29)。

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位於美國加州的蓋堤美術館又歸還了一件紀元前五世紀雅典的特洛伊陶碗殘件給義大利，根據學者的說法，這件陶碗留有當時著名的陶藝家由夫羅尼爾斯(Buphronios, 520-470BC)的簽名，根據義大利警方的調查，這件國寶是在二十年前，在賽凡堤尼(Cerveteri)的伊特魯里亞(Etruscan)墓地，被盜墓者非法盜賣到國外(The Times, 8, June, 1999)。

上述的例子證明，文物劫掠與偷竊的例子，仍然層出不窮，正如UNESCO的國際文物資產部主任波羅特(Prot, Lyndel V., Chief,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ction, Division of Cultural Heritage)在其文章中所說：「在過去紛擾的二十五年裡，許



多事件仍然發生，文物偷盜的潮水同時肆虐了富裕及窮困國家，許多文物被從博物館、私人收藏古蹟與古建築偷走或劫掠，就連那些傳統上自視為藝術市場興盛的國家，也同樣遭受莫大的損失，因此，她們也開始準備接受UNESCO Convention中「歸還所有被偷竊文物」的條款」(Palmer(ed), 1998:208)。

另一方面，由於UNESCO的協定，主要界定在國際公法(Public Law)的基礎上，文物藝術品的申請歸屬權，必須由國家代表提出請求，所以使得成效不佳，加上有些國家並未加入UNESCO Convention，屬於私人的機構或個人的收藏品，若是沒有得到政府的允諾，代為出面處理，就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實有必要在私有法(Private Law)的基礎上制定條文，容許私人機構或個人提出文物申復的申請，有鑑於以上種種原因，在UNESCO的指導下，經過數年的集會研究，終於在一九九五年，由義大利在羅馬所主辦的外交會議上將所謂UNIDROIT Convention的條文定案。

非洲迦納共和國的阿番提人之靈媒徽章，在一八七四年被英國將軍加納·伍斯理(Garnet Wolseley)率領的探險隊所掠奪，後來成為英國愛塞特侯爵(Marquess of Exter)的收藏品。



貝南的青銅雕板
(Benin Bronze)「被
戰士圍繞的首領」，在
一八九七年被英國探
險隊掠奪回英。

國際輿論的壓力，進出口古文物的設限

UNIDROIT Convention的定案，對於文物偷盜、走私、劫掠和非法的文物交易，又多了一層保障嚇阻與保護的作用，對於國際藝術市場非法交易的約束力量也就愈來愈大。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美國政府接受了文化財產委員會(Cultural property Advisory Committee)的建議，開始對某類進口自塞浦路斯的拜占庭文物藝術品設立了緊急的禁止進口的限制，除非它們附有塞浦路斯政府所核發的出口許可證。

在此之前，美國政府也簽准了相同的禁止進口之緊急限制，限制自玻利維亞、加拿大、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秘魯和馬利的古文物藝術品。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天，一場名為「藝術、古文物和法律：保護全球文化遺產(Art, Antiquity, and Law: Preserving Our Global Cultural Heritage)」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在新紐澤西大學舉行(University of New Jersey)，吸引了來自全球三百多個學者參與盛會，會後結論：敦促各國博物館、文物交易商和收藏家遵守國際博物館會議的道德法規(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 Code of Ethics)，使得文物的交易在合法有序下進行。

結論：響應國際趨勢，保護全球文化資產

如今，「非法的文物藝術市場，經常被拿來與藥品買賣武器交易相提並論；秘密的交易、密而不宣的行銷生態、走私的網路、洗錢的手法和偽造出口證件是共有的特色」(Elia, 1991:96)，藉由非法的管道取得文物，再以走私的方式運離原地，而以合法的姿態，呈現在文物商或畫廊的展示櫥窗裡。如此的運作方式，使得文物市場一向是以如此陰險的方式獲得成功，而且也因此深具破壞，許多古文物被帶離現場，遠離原來的文化背景，轉進文物商或畫廊的手裡，再賦予正當的名義賣出，再者，由於文物藝術市場密而不宣的行銷生態，讓我們很難去統計文物藝術市場的贓物存留量與交易量，但是「根據政府與民間各專家學者的研究，像是文化財專家、考古學家和博物館人員，甚至文物商的看法都一致認定，在考古遺址的劫掠與走私，已經到達令人憂心的地步」(Tubb(ed), 1995:245)。

文物藝術品的走私和非法盜取，不僅破壞了人類知識的完整，造成學術研究的困難，同時也撕裂了民族的歷史傳承，傷害了民族的自尊，現在它更造成了民族或國家之間日益嚴重的誤解與對立。文物藝術品的爭奪，成爲一種新的戰爭，隨著國際藝術市場的流通，受到影響與牽涉的層面也愈來愈廣，解決文物的爭議的最好方式，只有靠法律的制定、公權力的執行與市場自治等三管齊下。

近年來，台灣藝術市場的蓬勃，帶動了收藏的風氣與公私博物館的設立，走私、非法盜取文物和考古遺址的盜掘事件時有所聞，文物的流失與知識完整性的破壞，其中的損失實在無法計數。作爲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臺灣的文物收藏與博物館界，實在無法忽視這個國際的大趨勢。一九九九年，震旦行的董事長陳永泰，在海基會的見證下，以個人名義，將所分批購藏的十八個盜取自山西省資壽寺的泥塑羅漢頭歸還給大陸，除了表現臺灣收藏家的胸襟氣度之外，也正顯示文物的歸屬權日益受到重視。此外，一九九九年的六月，德國官方宣佈將批准歸還一幅價值三百三十萬英鎊的梵谷作品給目前住在英國的潔塔·席爾博格(Getra Silberberg)，她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來自波蘭的猶太收藏家馬爾斯·席爾博格(Max Silberberg)的唯一生還親人，西方媒體認爲，此項裁決已經爲眾多文物的歸屬權申請，立下了可以遵循的先例(*The Times*, 24, July, 1999)。事實上，德國的決定是一項明智的抉擇，因爲參與建立保護、執行與遵守全人類文物藝術品的法律機制，即是積極保護自己文物藝術品的最佳方式，可以想見，人類這場文物藝術品歸屬權與知識完整性的保衛戰才剛開始，我們必須未雨綢繆，以筆者淺見認爲：密切保持國際合作，加入保護文物協定，加速本身立法的腳步，設立專責機關掌理文物藝術品相關事務，培養國際文物法專門人才，加強建立文物網路的連結，執行查緝走私和非法盜取文物，並且積極建立收藏家與文物商不購買來源不明文物的觀念，似乎是我們現階段必須努力以赴的大方向。

參考書目

- Prot, L. V. (1997), *Commentary on the UNESCO Convention*, Leicester. The Institute of Art and Law.
- Palmer, N.(ed, 1998), *The Recovery of Stolen Art*,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
- Tubb, K. W.(ed, 1995), *Antiquities Trade or Betrayed -- Legal, Ethic 1& Conservation Issues*, London: Archetype Publications Ltd..
- Meyer, K. E.(1974), *The Plundered Past - The Traffic in Art Treasur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Elia, R. J.(1991), *Popular Archaeology and the Antiquities Market: A review Essay*, *Journal of Field Archacology* 18:95-103.
- Looting in Africa(1997), Paris: ICOM.
- Minerva(1997), Vol. 8, No. 3.
- Minerva(1999), Vol. 10, No. 4.
- Minerva(1995), Vol. 6, No. 1.
- Minerva(1992), May/June.
- The Times*, 3, June, 1999.
- The Times*, 24, July, 1999.
- The Times*, 8, June, 1999.